

社會結構、中途輟學率 與少年犯罪率關係之研究

周 愷 嫻

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國中、小輟學學生問題中，幾個基本且癥結的議題，其中包括：官方統計與黑數問題、現代國家及政府協助中途輟學個人或家庭的理論基礎，以及社會結構、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問題三者之間的關係。根據官方資料、過去文獻和實證資料的分析結果，主要的研究發現有三點：第一，目前國民教育中輟學生的真實人數應為每年官方所通報之九千到一萬人的1.4到2.2倍之間；第二，許多中輟學生問題來自於社會結構不平等的結果，因此，解決此問題除了是基於國家與個人間的「互惠機制」之外，更應承認其為社會的「集體責任」；第三，高輟學率與高少年犯罪率共同肇因於不良社會結構，但兩者僅具有共變關係，並無因果關係，所以解決了中途輟學問題，並不會因此一併解決了少年犯罪問題。最後，本文建議根本解決中輟問題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關鍵在於創造更為合理與有利於弱勢團體，特別是有利於原住民個人、家庭與文化的社會制度。

壹、研究緣起

從「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中的定義來看，官方所謂的「中輟學生」應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未經請假且三天未到校上課學生，包括轉學三天內未轉入新校及開學三天內未註冊國民中小學生。」換言之，官方因為高中、高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教育並非國民教育之一部份，政府並不具有權責強令學生必須在高中職以上學校就學，所以在法令上未列入通報與強制協助的對象。此外，高中職以上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與國民教育階段輟學因素、影響與問題性質不盡相同，因此在一般學術研究上，均被區隔開來分析。本文題目中所謂的「中輟學生」將採用教育部之定義，僅針對國民教育(即國中、國小)學生中途輟學問題進行討論。

根據近三年教育部中輟學生通報系統所獲得的資料顯示，1995年到1997年間，國中輟學率均大於國小輟學率，台東、花蓮縣都是台灣地區輟學率最高的地方，男生的輟學率歷年來均高於女生約10%，輟學的學生中約有25%來自單親家庭，約10%來自原住民家庭。另外，30%以上學生輟學的原因是學習無興趣、成就低落、身心疾病(教育部，1998)。將上述

*本文初稿曾在88年教育部與法務部舉辦之「中輟學生的服務與輔導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作者特別感謝論文評論人和多位學者對初稿提供之修改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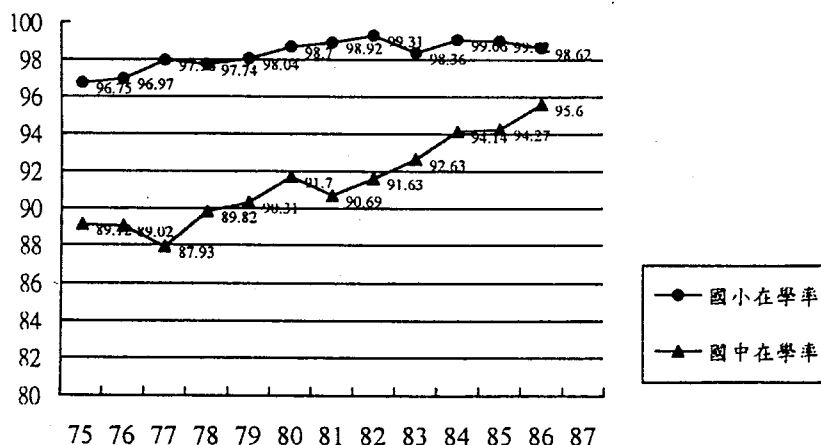
統計綜合起來看，數字不單只是反映了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當中似乎還在訴說著一個殘酷的事實：中途輟學發生率高的團體常常與偏遠地區、低社會經濟條件地區、不完整的家庭結構、特殊社區文化、不良學校機能、國中的教育功能，乃至於和性別結構、身心障礙個人具有密切的關連性。換言之，屬於不同性別團體、族群團體、家庭團體、學校團體、居住地區、教育階段的學生，具有不同的輟學率，而造成這些團體教育情況與生活機會差異的根本結構因素，在過去許多評論中輟學生問題的文獻中，卻很少被學者單獨凸顯出來進一步驗證與分析。

由於以上的初步觀察以及迴顧過去文獻的發現，本文將研究目的設定在探討四個至目前為止與中輟學生有關，但尚未被廣泛討論的結構性議題：(一)台灣地區每年國民教育階段內之中途輟學學生究竟有多少？官方數字與隱藏數字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二)中輟問題對社會的影響為何？尤其是其與青少年犯罪問題之間又存有何種關係？(三)國家或社會為什麼要關懷、協助、解決中輟學生問題？國中小學生的輟學是個人問題？還是社會問題？是個人責任？還是集體責任？(四)政府或社會運用公共資源來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政策邏輯與運用解決中輟學生問題來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思考邏輯兩者不同之處為何？為了分析以上議題，本文將分為五部份討論：第一部份，分析台灣地區每年中輟學生的人數與可能去向；第二部份，討論過去相關研究對中輟學生問題的影響、成因與解決政策之看法與建議；第三部份，釐清解決中輟學生之政策在改善社會結構與解決青少年犯罪政策當中的位階；第四部份，驗證社會結構、中輟學生率、少年犯罪率之間關係；最後則建議政府應就協助中輟學生或家庭的「集體責任」與「互惠機制」建立一套論述基礎，並反省解決中輟問題政策與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政策時，背後的定位差異，以避免產生不切實際的期待。

貳、中輟學生的人數與去向

教育部每年均會針對各校所通報的在學與輟學學生人數進行統計(參見各年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訓委會中輟學生通報資料)。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七十五年以來的十二年間，包括國中、小整個國民教育的淨在學率從95.95%升高到98.38%，其中國小的淨在學率從96.75%升高到98.62%，而國中的淨在學率則從89.12%升高到95.60%(參見圖一)。

圖一 75-86年國中、小淨在學率比較*



*資料來源：八十六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雖然圖一顯示兩者趨勢均上升，但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第一，國中在學率一直低於國小在學率，雖然差距在縮減中，但耗費了十年僅將7%的差距降低到3%，這顯示未來國中在學率要追趕上國小在學率，仍須花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第二；部份年段如七十六年、七十七年和八十一年等之國中在學率有下降的趨勢，而八十五年也有增加減緩的趨勢，至於國小在學率在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出現明顯下降。造成國中就學率總是低於國小就學率、特定年段在學率下降、或是國小就學率始終無法到達完全的原因，或許值得教育當局思考一下可能還有許多超過中輟學生「個人」因素以外的結構因素，譬如：兒童與少年身心之發展差異、國中小課程、師資等教育結構差異、城鄉差異，或是其他社會制度的設計與操作問題。

表一 84-86年全國國中小中輟學生人數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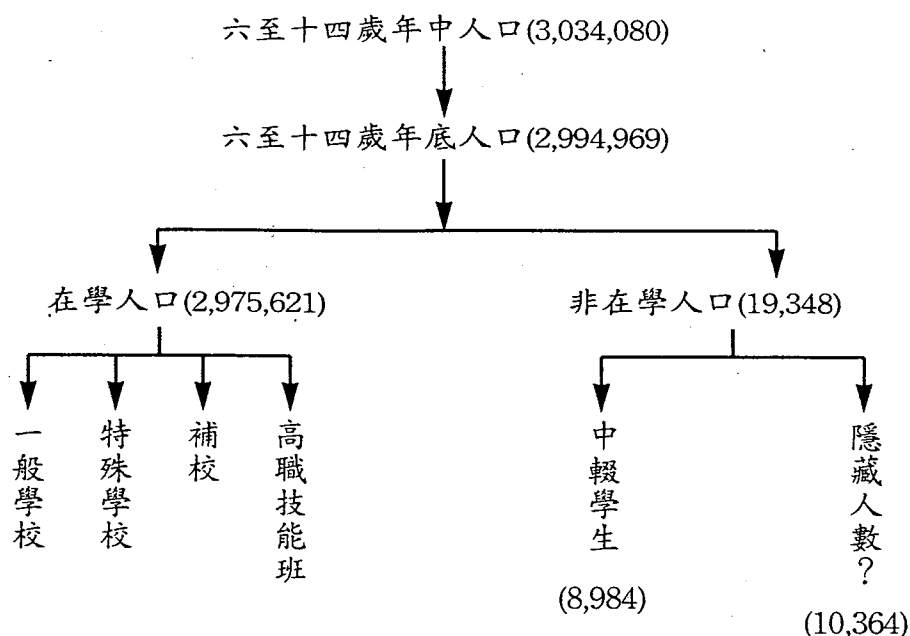
	84		85		8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8257	87	8682	86	7611	85
國小	1263	13	1430	14	1313	15
總數	9790	100	10112	100	8984	100

若就教育部自八十四年開始實施的中輟通報系統統計的中輟人數來觀察，表一顯示八十五學年度人數最多，八十六年則出現略為減少的趨勢。若就國中、國小中輟學生分佈來而言，雖然各年增減程度並不明顯，但趨勢卻是國中中輟學生比例逐年下降(從87%降至85%)，國小中輟學生逐年逐年上升(從13%增至15%)，正好是兩項相反的對比。

但是上述教育部的統計究竟可否反映實際的輟學情況？當中有無未被通報到的「隱藏輟學人口」？若有，其輕重程度如何？因為這些問題直接影響政府的中輟學生政策，所以需要先加以釐清。

讓我們以圖三來說明。以民國八十五年為例，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報告，台閩地區六至十四歲的年中人口有3,034,080人，到了年底同齡則減為2,994,969人，造成人口減少39,111人的原因可能為死亡或移民等。我們若將此數字對照教育部的統計數字來看，根據同年教育統計結果，六至十四歲就學人數為2,975,621人(包括六至十四歲就讀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特殊學校、補校、高中實用技能班等，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8：148-149)。經過計算結果，該年應有19,348人不在各種學校內就讀，但是教育部在該年通報獲知的中輟學生數為8,984人(教育部訓委會中輟學生通報統計，1998)，換言之，中間有約一萬多人既不在學校內就讀，也不在輟學通報名單上(參見圖三)。

圖三 86年臺灣地區6-14歲人口、就學與中輟學生比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1998。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1998。

表二 84-86年教育部與真實未在學人口之推估

年度	84	85	86
6-14歲年中人口	3201166	3111536	3034080
6-14歲年底人口	3149880	3073191	2994969
6-14歲在學人口	3136641	3053198	2975621
實際6-14歲未再學人口	13239	19993	19348
通報中輟學生人數	9790	10112	8984
隱藏輟學人數	3449	9881	10364
低估倍數	1.4倍	2.0倍	2.2倍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若再綜合教育部訓委會正式公佈的另外兩年八十四年到八十五年的數據來看，表二顯示了三年來國中、小真正中輟學生人數與官方數字之差距可能落在1.4到2.2倍之間，也就是說，除了官方所知、每年政府竭力通報與扶助的九千到一萬名中輟學生外，還有約有五千到一萬名6-14歲的人不在學校掌握範圍內，這些兒童與少年不但不知去處，且完全無法享受到政府各項補助和輔導措施。

東海大學學者彭懷真曾經為文指出，「官方所獲得的中輟學生數應低於真實數字的兩倍半以上」，他認為「每年教育部通報的八千人到九千中輟學生人數，在實際上可能達兩萬多人左右」(彭懷真，1995：15)。雖然彭文推論是根據個人訪查，對照學校與教育部訓委會的通報名單出入情況，以及研討會討論結果等所做的概略估算，並未以精確數字說明推估的基礎，但是所推論的結果卻與本文所描述三年趨勢與推估數字極其接近。因此，保守的估計

下，我國歷年真實輟學數字可能為官方統計的一到兩倍之間，且情況似乎有加劇的趨勢。

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教育部中輟學生通報系統每年的資料平均皆隱含了一至兩倍的黑數呢？朱輝章(1996)曾經在一篇文章中同意官方數字應有低估之事，至於造成低估的主要原因，他認為可能有兩項：一為校方通報不實，一為學生在轉出舊校與轉入新校之間可能有漏報情況發生。不論哪一種原因造成教育部通報系統的漏失，黑數所表示出來的意義是：第一，如果目前社會與政府所擔心的中輟學生問題是這些官方統計數字上所記載的九千到一萬人，那麼實際上國中小學生不在學的問題可能比我們所知道的現況更為嚴重；第二，目前政府針對中輟學生擬定施行的諸多政策如強迫入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或六年訓輔計畫等，僅能照顧到二分之一可以掌握到的需要者，而另外在官方數字背後的二分之一，則完全隱身在學校等政府機構可以伸出援手的地方，成為名符其實的「隱憂」；第三，每年除了學校通報的九千到一萬名中輟學生，我們尚能透過學校、警政、社政、民政等政府機構瞭解他們的現況之外，整個社會或政府根本無從得知另外五千到一萬多名兒童與少年他們在那裡？做什麼？處境如何？他們會不會成為犯罪受害者？工商業主的被剝削者？還是成為犯罪人？流浪兒童？如果連這些兒童與少年的現況皆無法掌握，又如何討論後續的問題、影響和解決措施？因此，政府現階段瞭解與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首要工作也許應是先清查六至十四歲兒童與少年實際不在學人數，找出這些少年後，再調查現況及需求，而後才能謀求解決之道。

參、過去相關研究對中輟學生問題的看法與建議

除了前節從數字上推估出中輟學生問題可能比社會知道更為嚴重之外，我們也想進一步瞭解臺灣過去的文獻與記錄，對中輟學生問題嚴重性的討論和看法。因此，本文仔細閱讀了過去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有關中輟學生的論文，並將各論文的研究重點與結論陳列在表三。

表三 過去十年有關輟學成因、問題與建議之研究成果比較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曾坤暘	88	未來社會問題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交友因素 - 社會因素	- 制訂逃家條款、縣市政府成立收容中心 - 學校輔導對策 - 教育局的宣導、統計、績優觀摩、研究 - 激起社會大眾的關心
陳儀如	87	- 造成犯罪問題 - 影響個人發展 - 造成社會問題	- 學校因素 - 家庭因素 - 社會因素 - 個人因素	- 落實強迫入學條例 - 加強通報系統 - 學校主動關懷 - 安置中輟生 - 輔導復健中輟生(政府、學校)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吳宗立	88	• 犯罪問題 • 造成學校教育的困擾	• 家庭教養不良 • 學校生活適應不良	• 充實教師輔導能力 • 整合社區輔導資源 • 加強親職教育 • 規畫適性發展課程 • 設置中途學校 • 統整訓輔事務
劉永順等	87	• 造成違法行為	• 家庭因素 • 個人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輔導返校就讀 • 成立高關懷教學班 • 成立中途學校 • 落實認輔制度 • 鼓勵教師家長進修輔導知能 • 為輟學生舉辦教育參觀 • 試辦延長修業年限 • 獎勵有成效教師
鄭崇趁	87	• 犯罪問題	• 未說明	• 預防措施：推動認輔制度、實施國中技藝教育、規畫寒暑假潛能開發、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 輔導措施：加強通報與協尋、設置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與民間合作追蹤、設立中途學校 • 延續措施：鼓勵國中畢業未升學者受第十年技藝教育
李麗華	87	• 未說明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推廣資源教室教學 • 課程類科多元化 • 課程設計彈性化 • 慎選資源教師 • 彙整與流通課程資料
葉子超	87	• 防範青少年犯罪	• 個人 • 家庭 • 社會文化 • 學校 • 復學輔導困難多 • 強迫入學條例無法發揮功能	• 學生個人方面 • 家庭方面 • 學校方面 • 社會方面
鄒金華	87	• 社會問題	• 個人 • 家庭 • 學校 • 社會幫派 • 傳播媒體	• 輔導進入補校
王欣宜	87	• 影響社會治安	• 庭、經濟、父母價值觀	• 教育體系：設置中途學校、教師提供支持 • 社政體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 警政體系：協尋 • 司法體系：刑罰與輔導並進 • 民間機構：政府善加利用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王世英	87	• 社會問題 • 葬送個人前途	• 學校：升學壓力、課業挫折、違規犯錯 • 家庭：問題家庭、貧困、變故、未盡管教之責 • 社會：功利思想、不良場所、幫派、大眾傳播媒體 • 個人：疾病殘障、定力不夠、課業低落、學習困擾	• 學校加強輔導違規犯過、心理學習困擾等學生 •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 推展校園倫理 •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 推動學生團體活動 • 重視學生次文化 • 加強親職教育
胡鍊輝	87	• 影響個人生涯發展 • 造成社會問題 • 造成經濟問題 • 浪費教育投資 • 未達教育目標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以學校、社政、民政、警政力量找回中輟生 • 安置中輟生 • 就學輔導：學業、態度、生活 • 預防中輟生：早期介入、重建倫理道德觀、強化親職教育、發揮輔導諮商功能、加強生涯輔導
吳新國	87	• 中輟本身即為社會問題	• 單親家庭 • 逃學：學校生活適應不良、不良集團、結交不良朋友 • 家庭經濟因素	• 中輟生通報 • 落實家庭訪視 • 輔導專業知能之進修 • 加強個案輔導 • 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 與家輔、社工、警政合作 • 改善教學環境與技巧 • 鼓勵孩子建立自信心
彭世華	87	• 青少年犯罪問題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檢討強迫入學條例 • 與家扶中心合作訪視、建立個案資料 • 籌設中途之家等機構 • 加強親職教育 • 加強技藝教育制度 • 推動認輔制度 • 增加校園輔導人員 • 教罰並重 • 教師不斷進修 • 減少負面媒體報導
楊延生	87	• 造成青少年犯罪問題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輔導取向 • 復健輔導：生活、心理、學習、生涯、行政配合 • 家庭部份：親職教育、家長教育觀念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黃鈺娟	87	• 青少年犯罪	• 學校因素 • 家庭因素 • 社會因素 • 個人因素	• 家庭：健全制度、改善管教、強化親職教育 • 學校：增加學生歸屬感、提高學習興趣、個別化教學、推展電腦輔助教學、落實導生制度 • 學校輔導策略：生活、心理、學業、返校等方面
李慶耀	87	• 社會犯罪問題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學校：提供多元課程、鼓勵學生自我比較、管教人性化 • 成立中途學校等機構
陳明香	87	• 受教育是權利	• 學校因素 • 家庭因素 • 社會因素 • 個人因素	• 有效的輔導復健策略
林淑芬	87	• 人本主義精神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同儕因素 • 其他因素	• 強化家庭教育 • 學校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 • 推動親職教育與認輔制度
徐藝華 (訪問省教育廳沈秀雄)	86	• 國民教育的本質 • 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學校因素 • 家庭因素 • 社會因素 • 個人因素	• 發揮教育愛 • 教師通報責任 • 復健工作(生活、心理、學業適應)
黃雅鳳(訪問彭駕驛教授)	86	• 造成未來社會問題	• 家庭問題 • 個人問題	• 增加學習興趣，落實技藝教育 • 教師體察復學生的適應問題
徐謹	86	• 成為犯罪者 • 成為受害者	• 未說明	• 預防：教育與社會福利體系合作減少輟學 • 適應：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警政、司法單位合作協助復學 • 處置：教育與社會福利體系合作協助適應
黃丁煌	85	• 影響個人生涯發展 • 浪費人力與教育投資 • 造成失業、犯罪等社會問題 •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同儕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法令因素	• 預防措施：追蹤、輔導、溝通家長、落實技藝教育 • 處理措施：落實強迫入學條例、輔導、追蹤、協尋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朱輝章	85	• 個人損失 • 青少年犯罪問題	• 學校因素 • 品德因素 • 家庭因素 • 疾病 • 工作 • 智能不足或身心殘障 • 去向不明 • 出國	• 預防：家庭、社會、學校 • 輔導：通報系統、關心輔導、適當安置、輔導進入補校、設立中途之家、加強後續輔導
翁慧圓	85 84	• 阻礙個人生涯發展 • 人力與教育資源浪費 • 失業與犯罪社會問題	• 家庭結構改變 • 教育缺失 • 多元化個人價值 • 社會變遷	• 輔導政策：制訂測量高危險群工具、整合輔導資源、推行學校社會工作 • 實務政策：建立個案管理制度、設置輔導中心和中途之家、成立少年暨家長諮詢機構、家族治療與協談
張景媛	85	• 犯罪問題	• 學業成績低落 • 同儕誘惑 • 無法適應學校 • 健康狀況 • 家庭變故	• 改變學習的輔導策略
劉威德	85	• 受教育是權利 • 社會問題	• 社會面：家庭因素、價值觀 • 學校面：升學主義與標籤作用 • 心理面：低自尊、低學習興趣等	• 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 • 與家長合作 • 追蹤學生返校 • 主動關心輔導 • 輔導就讀補校 • 加強後續輔導 • 強化親職教育
劉佩雲	84	• 影響個人生涯發展 • 浪費教育投資 • 造成犯罪與失業社會問題 • 造成國家額外福利支出之經濟損失 •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 生理因素 • 心理因素 • 能力因素 • 學校因素 • 教學因素 • 教育政策 • 教育價值 • 社會不良因素	• 增進學生學校表現 • 學校輔導措施 • 教育政策：小班小校、增加教育經費等 • 家庭社會：親職教育、淨化社會風氣
簡淑伶等	84	• 造成學校管理困擾 • 浪費教育資源 • 影響個人前途 • 造成社會犯罪問題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無
張吉勝(訪訓委會) 鄭石岩)	83	• 避免青少年犯罪	• 厭倦、害怕學校學習 • 家庭窮困 • 父母離婚 • 父母工作、居所變動	• 協尋 • 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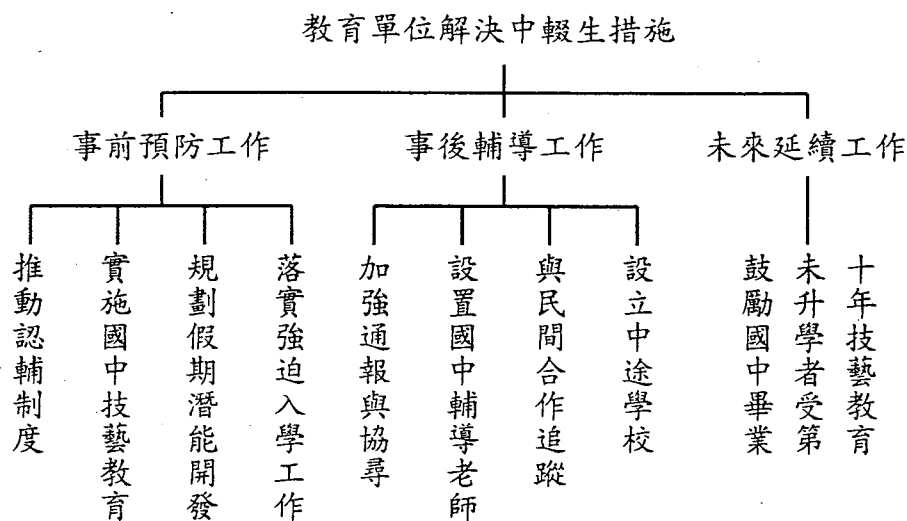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林合懋 (訪省教育廳黃武鎮)	83	• 人力與教育資源浪費 • 社會問題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 • 國中成立慈輝班 • 調整課程 • 加強延教班 •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 • 成立諮詢輔導機構 • 查緝童工與雛妓問題
謝慧珍 (訪高市教育局黃永利)	83	• 受教育的權利 • 教育品質不佳的結果	• 智能不足或殘障 • 家庭因素 • 疾病 • 工作 • 去向不明	• 導師家庭訪問 • 成立資源班 • 加強對家長宣導 • 落實國中技藝教育
鄭崇趁	83	• 實踐全民入學、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個人：身體病弱、懼學厭學、行為偏差 • 環境：破碎家庭、家長趨迫、環境不利	• 均衡國內區域社經水準之發展 • 實施福利國民教育 •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 • 結合社會資源 •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邱文忠	83	• 阻礙生涯發展 • 人力與教育資源浪費 • 社會問題 • 未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個人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社會因素	• 學生方面 • 家庭方面 • 學校方面 • 社會方面
張人傑	83	• 教育資源浪費 • 教育機會不均等 • 教育系統無效 • 衍生社會問題	• 多原因(社會、文化、經濟、教育) • 社會、文化、經濟因素大於教育因素	• 教育系統內積極的差別待遇、教育指導、教學語言等 • 加強學校社會工作
林秋妹	82	• 原住民生活與教育水準不如一般學生	• 經濟因素 • 文化：父母疏於教養、學前基礎差、適應不良、偏見與歧視 • 教育：教育結構的挫折：分數掛帥、校長師資不佳	• 無

作者	時間	造成的影響	成因	解決之道
張清濱	81	• 教育問題也是社會問題	• 家庭解組 • 單親家庭 • 管教態度 • 家庭經濟地位 • 都市化與工業化使學生適應困難 • 同儕人際關係困擾 • 升學主義能力分班 • 標籤作用	• 重建倫理道德 • 強化親職教育 • 提高學習興趣 • 實施個別化教學 • 推展電腦輔助教學 • 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 推展社團活動 • 發揮輔導與諮商功能 • 擴大辦理延教班 • 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蔡中信等	80	• 浪費人力與教育資源 • 影響個人發展 • 影響國家發展 • 造成社會問題	• 學校因素 • 家庭因素 • 社會因素 • 個人因素	• 復健輔導：加強生活心理、學校適應
段秀玲	77	• 造成個人生活適應不良 • 造成社會問題	• 學校因素 • 家庭因素 • 社會因素 • 個人因素	• 建立心理需求水準和良好個性 • 訓練學生改善親子關係 • 施以補校教育 • 執行強迫入學條例

比較表三的文本，我們發現了幾項共同的特色：

- (一)研究的作者多數為教育、輔導、社會工作單位有關人士，因此討論或研究的角度也多從教育、學校、輔導、社工等專業出發。
- (二)多數文章對於中輟學生問題造成的影響有至少三點的共識：會影響學生個人未來之發展、會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譬如：青少年犯罪問題、學校管理的困擾、教育資源浪費、經濟資源浪費、青少年失業問題等)，以及會影響教育機會的均等性與公平之理想。其中會造成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更是超過七成以上論文的核心主張。
- (三)各篇文章對於中輟學生成因的看法相當一致，對於分類的方式也多數無異議地分為：「學校、個人、家庭、社會」等四種，其中許多作者強調個人與家庭因素的影響最大，也有少數文章提及如法令、文化、經濟等因素。
- (四)各篇文章對於如何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看法，雖然論述的形式不同，但不論是官方或是民間的意見，重複性皆相當高。換言之，大家對於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想法與作法已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這些共同的想法中，本文將之分類為三種，分別以圖四至六摘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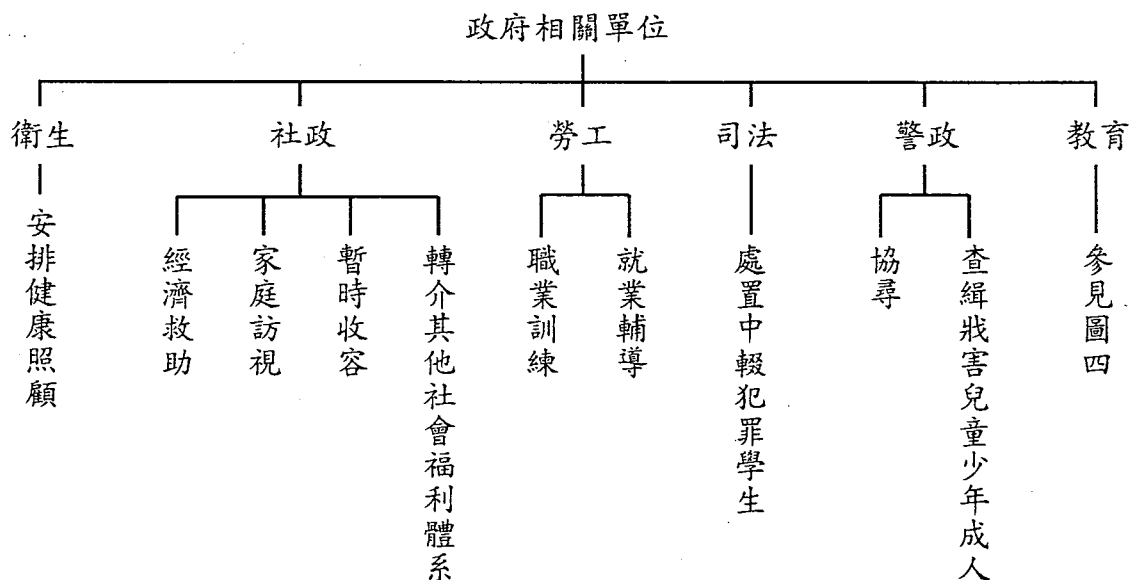
圖四 教育單位解決中輟生各項措施



圖四為第一種教育單位的解決之道，也是目前教育部所採取的作法，內容約可分為事前預防、事後輔導與未來延續等三方面。而各工作項目幾乎完全以國民中小學為政策執行與實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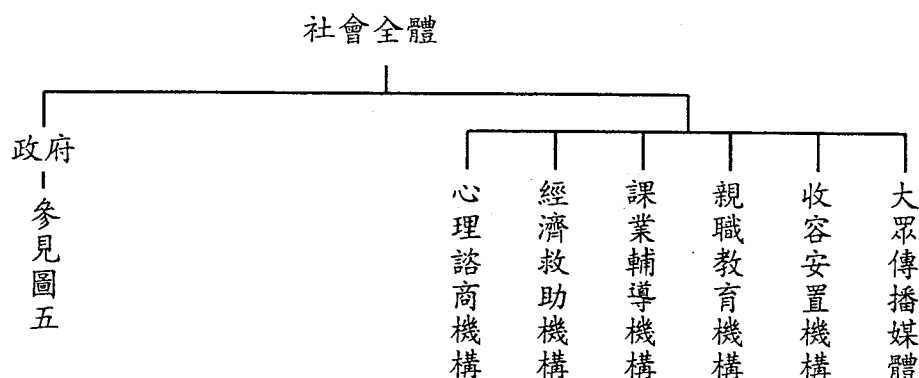
圖五為各專家學者在論文中建議除了教育部之外，其他諸如衛生行政體系、社會行政體系、勞工行政體系、司法體系、警政體系等相關政府部門也應配合之措施。而圖中所列舉的其他政府部份均為協辦或兼辦單位，其中又以社會行政單位被提及的次數最為頻繁，也代表其與教育部同被社會視為解決中輟學生問題之重要部門。

圖五 政府各部門合作解決中輟生問題的作法



圖六為各論文中，學者專家建議民間機構可以協助政府部門共同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具體作法與層面。其中涉及協助中輟生及其家庭之心理、課業、經濟、收容以及親職教育等層面，同時，也賦予大眾傳播媒體相當的責任。雖然這些政策涵蓋廣泛、立意良好而完備，但如何具體實施，或其成效均有待觀察。

圖六 政府與民間共同解決中輟生問題的作法



綜合各論文之政策建議，可以觀察到包括學者專家與實務單位對解決中輟學生問題政策的共識是：第一種代表目前官方主要主管中輟生問題的單位教育部與各級學校，以及擬定與實施中的解決中輟學生的政策；第二種主張除了教育單位之外，其他政府單位也應有配合的措施；第三種看法主張政府與民間需共同配合的措施。雖然大部份的論文均賦予教育單位相當重大的責任，但也都承認解決中輟學生問題不只是教育單位的責任，其他政府部門與民間也需共同參與，才有徹底解決之可能。

肆、眾聲喧嘩中的沈默：區分社會結構因素、中輟問題與青少年問題之間的因果與共變關係

雖然前節所整理之高度同質的文獻脈絡，或可以反映出過去十年來臺灣這個社會對中輟學生問題成因、解決之道等所累積的集體意識，但在這些集體意識的眾聲喧嘩中，似乎也掩蓋了當中許多沈默但深層的異議，至少我們聽到、看到了兩個：第一，多數文章的重點均放在中輟學生的成因與解決之道的探討，至於中輟學生所造成的影響，多半以「應然」的角度數語帶過，未做較為詳盡的邏輯推演。第二，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或其他社會問題之間的關係，未見任何將三者串連之實證研究。基於此，本文將從討論三者關係出發，建立本文觀察到的中輟學生問題對社會之影響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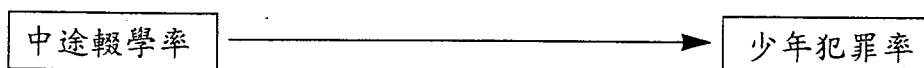
過去有關中輟學生問題與青少年犯罪問題之文獻分別呈現了三種論述方式，以下分述之：

論述一：中輟問題造成惡化的青少年犯罪問題

一直不乏有心人士關切中輟學生問題，尤其在青少年犯罪問題嚴重的時候，因為這些人通常將中輟學生問題視為青少年犯罪問題的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這樣的邏輯指出：中途輟學學生在出了校門後常常淪為犯罪者，因此中途輟學是導致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的原因。文獻上顯然不缺這樣的邏輯論述與實證基礎，有些研究已經提出了有力的證據來說明兩者關係，譬如：蔡德輝(1993)研究地方法院的少年犯罪事件，發現非在學少年之犯罪率為在學少年的5.15倍；翁慧圓(1995)研究台中少年觀護人室個案，發現輟學生佔了40%；蕭建民(1993)研究雲林教養院收容的不幸少年，發現輟學者佔了71%；梁望惠(1993)研究雛妓

發現國中肄業者佔了50%以上。這些研究共同的地方是：將中途輟學視為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原因之一。也就是意涵了圖七之一的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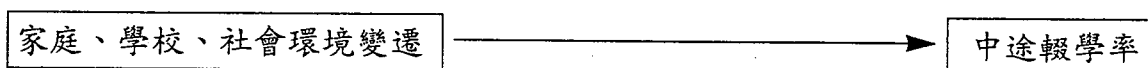
圖七之一 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的因果關係



論述二：造成中輟問題的社會結構因素

第二類研究群是驗證各種造成中輟問題的成因。過去的研究雖多半以學生個人的角度解讀中輟現象與原因，但是歷年來高度一致的實務看法與研究發現透露了一些值得深入探索的社會結構問題。譬如：造成學生中輟的家庭因素中最常被提及的破碎家庭、不良或疏忽的管教方式、家庭貧困、家長不重視教育等，學業成就與意願低落、學校管教方式不當、師生關係不佳等學校因素，學生對工作、消費與金錢價值觀念的扭曲、結交不良同儕等社會因素，以及原住民地區的文化因素等。這些因素不僅反映了個人的問題，同時也是整體社會現象的翻版，換言之，如果中輟學生的問題經常性且高頻率地發生在上述的社會組織與制度中(如低社經地位家庭、破碎家庭、原住民家庭、成績至上主義、升學主義、大班教學的管理主義等不當的教育制度、以及社會裡處處流佈的拜金主義、享樂主義、賺錢至上主義)，那麼，我們已經可以預見這樣的循環將會生生不息地讓存在於該社會組織與制度中的個人(也就是學生和家庭)，使得個人在未來發展上一出生就站在不公平的起點上。上述論述可以圖七之二表示之：

圖七之二 社會結構因素造成中輟問題



論述三：造成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社會結構因素

第三類研究群是專門針對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分析。我們若對照有關青少年犯罪成因的研究結果(許春金，1997、1998；侯崇文，1996；蔡德輝與楊士隆，1994；王淑女，1993、1996；法務部，1997；周懷嫻，1994；詹志禹等，1995)，會發現諸如自我控制力不足、低社會經濟地位、單親家庭、家庭管教不當、家庭遭遇突變、學習成就低、學習興趣低、學校依附力低、升學主義、學校管理主義、標籤作用、不良同儕、扭曲價值觀、不良休閒活動、不良大眾傳播媒體、貧富差距等是大部份犯罪學家認為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這些因素與前述造成中輟問題的社會結構因素高度重疊。換言之，我們也可以圖七之三來表示這社會結構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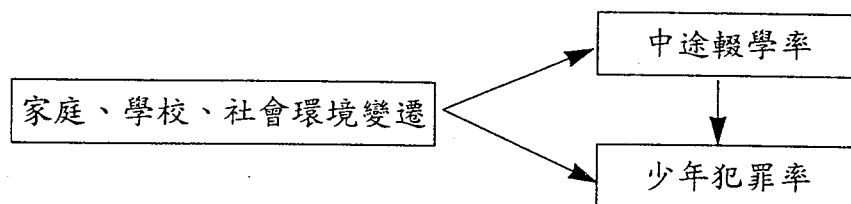
圖七之三 社會結構因素造成青少年犯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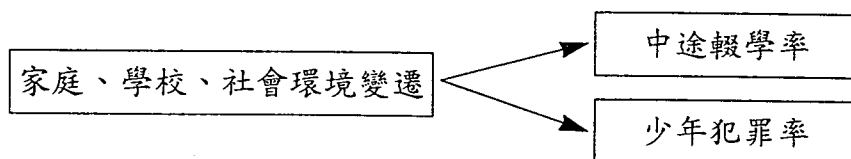
從圖七之一到七之三的比較，我們觀察到三類獨立的研究結果似乎均指出社會結構、中輟問題與青少年犯罪問題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我們可以用一些簡單的統計理論來釐清三者關係。

統計理論常常提醒我們當兩變項高度相關時，可能代表兩變項間具有幾種情況：(一)兩變項之間有因果關係；(二)兩變項之間有共變關係，雖然共變關係可能為因果關係，但也可能因為另一項共同因素而引起(孟慶茂等編著，1992：129-130；Babbie，1998：389-402)。換言之，當文獻和研究似乎很「應然」和「確定」的提出中輟問題是造成青少年犯罪嚴重化的因素，我們卻又發現兩者可能來自同樣的原因時，其中隱含的意義有二：一是中途輟學問題在社會結構與與青少年犯罪嚴重化之間，不但存有因果關係，且可能扮演了一個中介的角色，即如圖七之四所示。另一種可能是，共同的社會結構因素產生了不同的後果(如：中途輟學率、少年犯罪率等)，而中途輟學率與犯罪率升高僅為反映家庭、學校、社會出了問題後一體兩面之效果，前兩者的共變關係可以圖七之五來表示：

圖七之四 中輟問題是社會結構問題與青少年犯罪產生關係的媒介，且中輟問題為造成少年犯罪率的原因



圖七之五 中途輟學率和少年犯罪率均為社會結構問題的結果，但兩者無因果關係



澄清圖七之一到七之五的關係有助於我們瞭解政府處理中途輟學問題時的行動位階和預期結果。也就是說，如果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兩者之間存在的是圖七之一的關係，事實上解決中輟問題可以完全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如果是圖七之四的關係，解決中輟問題只能解決部份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想要徹底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必須同時解決社會制度與環境不良以及中途輟學的問題。又如果存在著圖七之五的關係，那麼解決中輟問題並不能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但改善社會制度與環境則可以同時解決中輟問題與青少年犯罪問題。

過去的文獻鮮少詳析社會制度和環境、中輟學生問題、青少年犯罪問題三者之間的各種可能關係，因此本文下節擬以一個實證資料與分析來驗證這些關係。

伍、驗證結構因素、中輟學生發生率、青少年犯罪率三者之間的關係

一、實證研究的分析架構

以社會學的角度觀之，個人行動的形成常常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社會結構可能扮演助力，也可能扮演阻力的角色，但是最後的決定與行動必然決定於各種推力與拉力互動拉距平衡後的結果。而社會結構對個人的影響，有的是個人可以意識到的，有的則否。

在台灣甚為豐富的文獻中，以社會結構觀點討論中輟學生問題者並不算多。少見的幾篇如張清濱(1992)一文中，提供了幾項社會學分析論點。在此文內，作者認為從功能論來看，社會結構若不能滿足需求，無法發揮功能，則社會無法維持穩定，譬如傳統家庭式微，造成家庭解組，單親家庭、管教方式不當、低落家庭經濟地位等均屬於無法滿足需求的社會結構之一環；而都市化與工業化可能可以排除如性別、年齡、宗教、族群等歧視，但卻造成功利主義觀念抬頭和價值觀的改變，使得有機社會必然發生變遷，個人適應也產生了困難，而中途輟學則是適應不良的結果之一。若從互動論的觀點來看，中途輟學問題不但是顯示了中輟學生的學習過程，且間接傳達了個人對環境的疏離感和挫折感，再加上標籤作用助長了學生的叛逆行為，使成學生自我和正常社會關係發生劇烈改變(張清濱，1992：51-52)。

至於國外學者試圖建立中途輟學的模式時，多半以學校為主軸，兼論學校內外環境對學生中途輟學行為的影響。黃富順(1994：35-38)曾經引述過三項國外學者對輟學的研究，譬如：Leithwood曾經測試過學校目標、學校文化、行政人員、學校策略與組織、教師因素、科目與教學方法，以及學校與社區關係等因素對輟學行為的影響，他發現行政人員、科目與教學方法、教師因素以及學校與社區關係等四項因素對學生輟學有直接而明顯的關係。另外，Polmp等人的模式則認為學生居住社區背景、社會經濟地位、學校經費、教材、教師背景、學生背景、課程、組織結構和氣候、教學法等因素會教育成果，而輟學率是教育效果的外在指標之一。Barr則認為學生的背景及特徵、外部環境的因素、學生個人的特質、教育和社會環境、學生對環境的知覺、學生在校的經驗，會影響其是否留校或輟學的最後決定。綜合而言，除了個人特質和學校特質之外，會影響學生輟學行為的因素也包括了家庭社經地位、外在社會環境特性和所有因素交互作用的過程。此外，學者Altenbaugh等人也在他們書中提出五項會影響學生中途輟學的原因：社會階級因素(貧窮、工人階級出身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學生疏離感、表現叛逆行為、畢業與否不能保證找到好工作的社會現實面(Altenbaugh等，1995)。

以決定中輟學校學習的行動而言，我們已經從上述國內外一些學者的研究中觀察到，社會結構中有各種力量不斷地對個別學生進出學校進行精緻與激烈的拉扯。雖然學者所強調的面向不盡相同，但是社會結構中的社會階級、家庭背景、社區條件、教育制度、社會的工作環境等因素已經受到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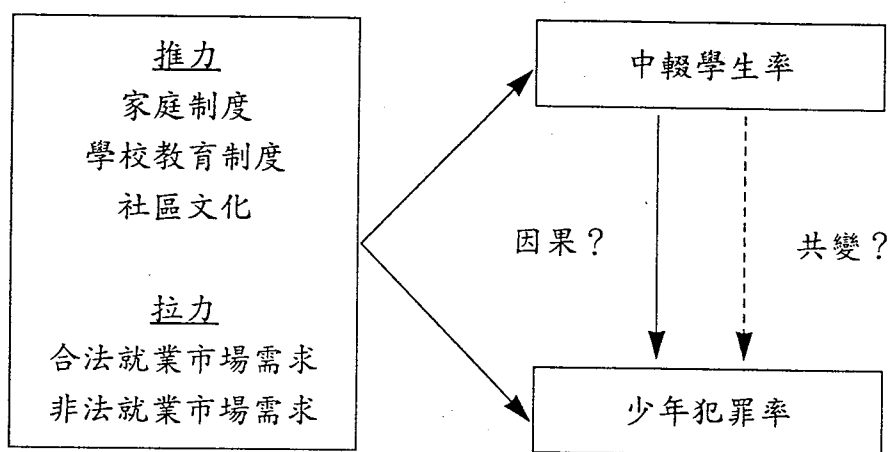
本文整合所有實務與理論的看法之後，主張分析影響中輟學生的社會學因素時，均可以結構中的推力和拉力兩層面來論述。就協助將兒童與少年推出校園的推力而言，至少有來自幾方面的力量：不穩定的家庭制度、設計不良的學校教育制度、弱勢的社經地位和社區文化，以及成效不彰的政策；而就將兒童與少年從校園拉進社會的拉力而言，也有來自幾方面的力量：社會整體呈現的功利風氣、合法和非法就業市場的需求提供童工的就業機會與回

報，童工對於前者是廉價的勞力，對於後者則是一群易於欺騙、恐嚇、價錢便宜、刑罰輕微的最佳「犯罪工具」，但不論合法或非法行業其利益均建立在剝削兒童與少年身上。

至於幾乎同樣的結構推力與拉力也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因為在其他犯罪研究的文獻上已經有豐富的討論(謝高橋，1982；楊孝嶸，1982；陳正昌，1991；王淑女，1993；周憐嫻，1997；詹志禹，1997)，我們在此即不贅言。

總之，社會結構不利因素與中輟學生發生率、青少年犯罪率之間的關係可以圖八之分析架構表示。圖中中輟學生率與少年犯罪率是否明顯有關，將決定兩者之間為因果關係，或是無因果關係的共變效果。

圖八 社會結構推力與拉力、中輟學生率與少年犯罪率關係的分析架構



*實線部份表示兩者相關，虛線部份表示兩者關係不存在。

二、分析架構中的測量變項與資料來源

根據圖八的分析架構，本文以八十六年各縣市整體社會發展與變化為分析單位，利用多種官方資料和迴歸統計方法來驗證社會結構的變動是否會造成官方的中輟學生發生率和青少年犯罪率的改變。各測量變項之定義與資料來源如下：

依變項：

1. 中輟學生率：輟學人數計算方法為：(國中、小輟學人數/年底六至十四歲人口)，各縣市國中小中輟學生人數資料來自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訓委會通報資料，以及內政部出版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2. 少年犯罪率：本變項之計算方法為(十八歲以下犯罪人口/十八歲以下人口數*10000)，數字包括了兒童與少年犯罪人口。為求簡化，本文此後均稱之為「少年犯罪率」。資料來自八十六年警政署出版之臺灣刑案統計和內政部出版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控制變項：

1. 六至十四歲人口性別比例：本變項計算方法為(六至十四歲男生人口數/六至十四歲女生人口數)，資料來自八十六年內政部出版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自變項：

1. 家庭制度：本文將以歷年粗離婚率來測量家庭制度的不穩定性變化，離婚率愈高，表示社會存在的破碎家庭愈多。資料來自八十六年內政部出版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2. 學校教育制度：本文將以國中小師生比來代表學校小班制度在臺灣落實的情況(國中小學生人數/國中小教師人數)。數值愈高，表示每位教師教導的學生愈多。因為過多的學生數，過重的教學負擔，也是造成教師重管理、輕輔導的基本結構要素，因此師生比在本文中被視為學校教育制度的指標之一。本變項之資料來自八十六年臺灣省統計年報、高雄市統計年報和台北市統計要覽。
3. 社區文化：測量指標為八十六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戶數比例，以及低收入戶數比例，資料分別來自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網站資料庫，以及八十六年臺灣省統計要覽、高雄市統計年報和台北市統計要覽。
4. 合法的就業市場需求：本變項將以各縣市八十六年國中教育程度人口失業率為測量標準，當國中教育程度失業率愈低時，產業對於國中程度勞工的需求愈高。資料來自八十六年省政府出版之臺灣省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5. 非法的就業市場需求：本變項將以各縣市八十六年十八歲以上成年人的總體犯罪率作為測量指標，本變項之計算方法為(十八歲以上犯罪人口/十八歲以上人口數*10000)。成人犯罪率愈高，表示非法的就業市場活絡，與合法就業市場一樣，也會提高對「兒童與少年從業員工」的需求。本變項資料來自警政署八十六年之台灣刑案統計。

三、分析結果

首先，從平均數與標準差的計算，表四顯示了八十六年期間各縣市的平均青少年犯罪率和成人犯罪率分別為萬分之47.63和99.52，但縣市間差異頗大。其次，該年全國國中、小中途輟學發生率平均約在.36%之譜，這項數字低於教育部公佈的.38%，原因在於兩者的計算方式不同。本文以輟學學生除以六至十四歲人口數，而教育部則以輟學學生除以在學學生數。本文之分母(六至十四歲人口)均略大於教育部之(輟學學生數+在學學生數)總數，因為後者將國小與國中應在學學生總數數相加，並未考慮六歲至十四歲人口，但仍在幼稚園，或已進入高中就讀者。無論如何，雖然兩者計算之中輟學生率不相同，但相關係數達.99，表示兩者相似性極高，因此使用本文之計算方式應與使用教育部之數據進行多變項分析獲得相似的結果。

表四 分析變項間的皮爾森相關係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N=23)

變相	少年犯罪率	中輟率	性比例	離婚率	師生比	原住民戶比例	低收入戶比例	國中失業率	成人犯罪率
少年犯罪率	1.00	.79**	-2.5	.39	-.30	.74**	.38	.32	.74**
中輟率		1.00	-1.3	.41*	-.34	.92**	.38	.33	-.31
性比例			1.00	-1.7	-.01	-.15	-.13	-.18	-.24
離婚率				1.00	.22	.24	-.22	.73**	.33
師生比					1.00	-.54*	-.80**	.10	-.01
原住民戶數比例						1.00	.54*	.28	.16
低收入戶比例							1.00	-.14	.06
國中失業率								1.00	.12
成人犯罪率									1.00
平均數	47.63	.36	1.07	1.72	19.71	3.11	1.03	2.47	99.52
標準差	17.44	.23	.01	.38	3.21	6.37	.85	.91	27.11

**表示統計顯著值小於.001，*表示統計顯著值介於.01與.001之間。

此外，表四之相關係數還可初步觀察到各縣市中輟學生率、原住民戶數比例和成人犯罪率等變項均與青少年犯罪率呈現顯著的相關性，而中輟學生率則與各縣市離婚率、原住民戶數比例顯示了高度相關性。但由於皮爾森相關係數無法呈現多變項之間的互動關係與變化，所以本節將進一步以多變項迴歸方法分析影響各地區中輟學生率與青少年犯罪率的因素。

表五是以多變項迴歸法分析各自變項對於中輟學生率和少年犯罪率的影響。為了釐清本文前節圖八關係的真偽，表五共使用了四種迴歸模型來比較不同因素對中輟學生率與少年犯罪率變異量(R²)的影響和變化。模型一是單以各縣市中輟學生率來解釋少年犯罪率的高低(也就是前述圖七之一所表示的因果關係)；模型二是以本文研究架構所假設的拉力與推力結構因素來解釋各縣市中輟學生率的高低(也就是前述之七之二的因果關係)；模型三是以模型二中同樣的結構因素來解釋各縣市少年犯罪率的高低，也就是前述圖七之三的因果關係；模型四則是以各縣市之社會結構條件加中輟學生率之差異等因素來解釋少年犯罪率的高低，也就是前述圖七之四所表示的因果關係。至於圖七之五的關係是否存在，則可以模型三與模型四分析結果的差異來驗證。

表五 86年影響各縣市輟學率和少年犯罪率因素之多變項迴歸分析結果

變 項	(一) 少年犯罪率		(二) 中輟學生率		(三) 少年犯罪率		(四) 少年犯罪率	
	b(SE)	B	b(SE)	B	b(SE)	B	b(SE)	B
控制變項								
性比例			.99 (1.09)	.07	40.88 (52.10)	.04	42.07 (55.38)	.04
推力								
離婚率			.12 (.07)	.19	-3.56 (3.47)	-.08	-3.43 (3.88)	-.07
師生比			.01 (.01)	.18	.73 (.45)	.14	.75 (.49)	.14
原著民戶數 比例			.04** (.00)	.98**	1.76** (.17)	.64**	1.81** (.49)	.66**
低收入戶數 比例			.01 (.04)	.01	2.10 (1.69)	.10	2.11 (1.75)	.10
拉力								
國中失業率			-.03 (.03)	-.10	2.36 (1.32)	.12	2.33 (1.41)	.12
成人犯罪率			.001 (.001)	.11	.42** (.03)	.66**	.42** (.04)	.66**
中輟學生率	59.8** (9.9)	.80**					-1.20 (12.27)	-.02
常數	26.11		-1.32		-60.28		-61.86	
R ²	.63		.92		.97		.97	
修正後R ²	.61		.89		.97		.95	
自由度	1		7		7		8	
N	23		.23		23		23	

表中的b值表示迴歸係數，SE值表示標準誤，B值表示標準化迴歸係數。

**表示統計顯著值小於.01。

比較四種模型的分析，結果顯示模型一單以中輟學生率來解釋少年犯罪率可達顯著的63%左右(即 R^2 值)。乍看之下似乎證實了圖七之一的假設，也就是中輟學生率愈高之縣市，其少年犯罪率也愈高。但是作成這樣的結論前，仍須對照模型二至四的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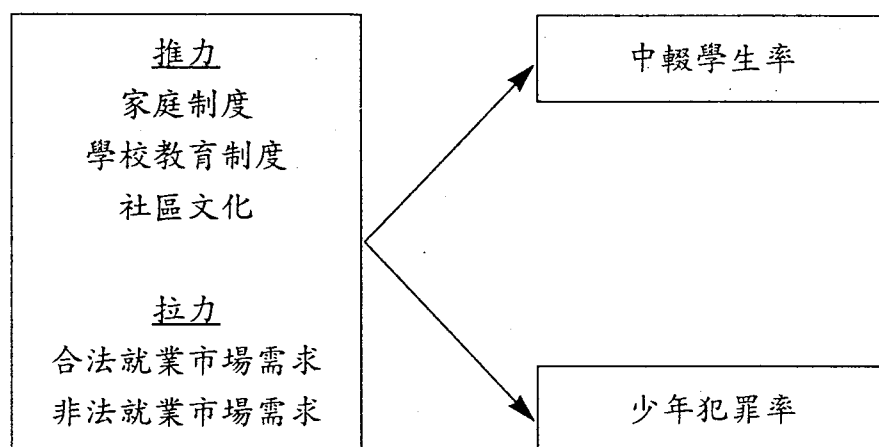
模型二是根據研究架構所假設的社會結構因素分析和中輟學生率之間的關係，分析結果顯示社會結構因素可解釋92%中輟學生率的變異量；同樣地，模型三採用了與模型二一樣的一組社會結構因素來解釋少年犯罪率的高低，結果顯示解釋量可達97%，略高於模型二，但差距不顯著(R^2 值相差.05，自由度差異等於0)。換言之，模型二與模型三的分析結果可以證明同一組社會結構因素既會造成中輟學生率升高，同時也會造成少年犯罪率升高。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雖可借模型二和三的分析結果推論不良或弱勢社會結構條件可能是引起中輟學生率升高和少年犯罪率升高的共同因素，但還不能排除另兩種可能性，中輟學生率可能是介於社會結構與少年犯罪率之間的中介因素，或中輟學生率與青少年犯罪率之間僅為無因果關係的共變效果。為了證明上述可能是否存在，我們再就模型四的分析結果來討論。

模型四將中輟學生率高低視為與社會結構條件一樣，皆可能造成少年犯罪率高低的變動，分析結果顯示其可解釋97%的變異量。若將模型四的解釋量與模型三比較，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加入中輟學生率一因素後，並不能增加原有社會結構因素對少年犯罪率的解釋程度(R^2 值差異為-.02，自由度差異等於1)。易言之，不良的社會結構會造成中輟學生率升高，但中輟學生率升高並不會進一步導致少年犯罪率增加。

綜合四種迴歸模型分析結果的異同比較，我們發現中輟學生率與少年犯罪率的高度正相關，事實上是因為一組共同的社會結構條件因素所引起，而減少中輟學生率並不能期待會導致少年犯罪率一起下降的結果。反而是改善社會結構，可以同時減少中輟學生率和少年犯罪率。至此，我們可以說本文前述之圖七之一至圖七之五中，以圖七之五最能表現出社會結構、學生輟學率和少年犯罪率的關係，三者之間的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圖九 社會結構推力與拉力對中輟學生率、少年犯罪率的影響



此外，若以個別社會結構因素影響中輟學生率和少年犯罪率的重要性而言，表五也顯示了一項令人印象深刻的結果，那就是，在其他結構條件一樣的情況下，原住民戶數比例愈高的地區，中輟學生率也愈高；同樣地，原住民戶數比例愈高，再加上成人犯罪率愈高的地區，少年犯罪率也愈高。如果一個地區原住民戶數多寡、成人犯罪率，是構成該地輟學率和少年犯罪率增減共同的因素，且強烈程度遠遠的超過其他如家庭制度、學校制度或合法的勞動力需求等結構因素，那麼原住民的特殊文化和社經地位如何促成國中小學生出走校園，以

及非法行業的勞動需求如何擁抱國中小學生，使學生提早走入社會，似乎更值得政策擬定者深入討論，以及思考解決方案的可能方向。

陸、政府處理中輟學生的可能方向與定位

根據以上各節的推論和驗證，本文認為許多過去文獻和報章雜誌在討論中輟學生率和少年犯罪率關係時，忽略了许多非常基本且癥結的議題與觀點，而少了這些議題的公共論述和實證，所有有關減少中輟學生的理論依據與政策建議均顯得基礎薄弱，難以服人。本文認為這些基本且癥結的議題至少應該包括以下三點的澄清與辯證：

一、中輟學生人數的黑數問題

根據本文的推估，真實的國中、小輟學人數可能比官方統計數字更為嚴重，其中被低估的程度約在1.4到2.2倍之間。雖然官方通報的數字可以關照到約二分之一的中輟學生，但是另外二分之一中輟學生的黑數卻是一群更不受社會協助或外在於各種社會控制機制的隱藏人口或邊緣人口。所以，確實通報所有不在學學生資料(包括入獄、失蹤、休學、轉學、移民、死亡、傷殘等)，掌握個案狀況，只是政府未來擬定找回中輟學生政策的第一步。

二、從「集體責任」與「國家個人互惠機制」談政府為什麼要關心、解決中輟學生問題

過去分析中輟學生問題的各種研究與報告常常指出，政府應該關心與主動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主要理性基礎在於避免引發更大的社會問題，譬如：學校教育的困擾、青少年犯罪問題、教育與經濟資源浪費問題等(黃雅鳳，1997；陳儀如，1998；段秀玲，1988；黃丁煌，1996；劉佩雲，1995；蔡中信等，1991；簡淑伶，1995；吳宗立，1998；朱輝章，1996)。當中輟問題常被點名為造成青少年犯罪嚴重化的禍首。在大部份的研究中並不花太多篇幅討論為什麼要「關心」或「解決」的理由，因為「關心」與「解決」中輟學生問題被視為「應然」，既然是「應然」問題，就不言自明，不需要被檢證；其次，這些「應然」的看法基本上反映了現代國家建立在與個人之間「互惠」關係的機制本質，但同時也明顯地突出了資本主義社會對於扶持弱勢個人與團體政策的功利主義意涵。雖然也有少數的論述曾提及教育愛(徐藝華，1997)和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正義(徐藝華，1997；黃丁煌，1996；劉佩雲，1995)，但對於政府與社會結構造成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的集體責任則少有提及，甚至部份官員認為中輟學生問題是個人必須負起絕大的責任，而政府的關懷與協助僅為一種「同情的補救措施」(鄭崇趁，1998：23)。

比較諷刺的地方是，雖然大家不質疑為什麼要社會共同解決中輟學生問題的基礎，但幾乎所有的文獻都很清楚的同意，中輟生是一個延伸了家庭、學校、社會、文化失去應有功能後的問題，既然如此，中輟學生問題是否就代表了這些不良的社會制度的具體結果？雖然社會無法使用具體的控制機制來懲罰出了問題的家庭、學校、或社會，但是家庭、學校和社會是否終究需要承受自己所造成問題的後果？如果中輟生會導致家庭的羞辱、學校難以管理或運作、或是社會的犯罪、失業、教育資源浪費等後果，這是否也是對家庭、學校、社會、文化失職的另一種形式的懲罰？而即使學生中輟是因為「個人因素」，綜觀被歸類在其中的

「心智障礙、精神異常、體弱多病、情緒不穩定、自我控制力低」等特徵，哪一項是一個六到十四歲的學生可以完全自我主宰、自我選擇或控制的呢？

造成中輟學生既然是肇因於社會結構與制度，那麼這項問題的論述空間就必須從私領域移至公領域，而解決這項問題的基礎自然成為集體責任，並非學生個人或個別家庭的責任。換言之，這些兒童與少年的中輟問題，當中太多制度與結構因素是學生個人或個別家庭難以獨自承擔的重擔，因此社會或政府有必要協助這些個人與家庭的集體責任。

在強調協助中輟學生問題是集體責任的同時，本文不會否認、或刻意忽略國家扶助不幸個人或家庭時，背後依附的「互惠」關係。因此，本文認為一個比較完整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中輟學生問題的論述應該是立基於「集體責任」與「國家與個人互惠機制」的雙重基礎上：

第一，就集體責任而言，如果承認中輟學生是文化、社會制度、社會環境失職、不公平的受害者，那麼整個社會國家必須傾全力恢復、補償、彌補這群不幸之個人的權益。

第二，就國家與個人的互惠機制而言，國家資源挹注中輟學生之個人或家庭時，可以提昇少年及個別家庭的生活能力和福祉，在此同時，國家一方面可以藉此增加社會生產力與競爭力，另一方面則可以減少引發其他社會問題(失業、剝削、犯罪)、或浪費人力和教育資源等更為嚴重或善後成本更大的後續效應。

職是之故，政府的中輟學生政策是公領域問題，並非學生個人的私領域問題，以政府資源協助中輟學生和其家庭是「集體責任」與「國家和個人互惠機制」的體現。兒童與少年接受教育的必要性，在於以全體資源來恢復或補償個人因先天條件或社會結構造成的不平等現象，並致力於削減貧富不均、城鄉差距、強勢文化對弱勢文化的宰制、升學主義、學校管理主義、職業團體對兒童與少年的剝削、以及社會誘發機會等社會問題。因此，政府和社會有責任，也有義務扶助不幸的個人和家庭。

三、中途輟學問題與青少年犯罪問題共同肇因於不良的社會結構

本文研究發現，不良或脆弱的社會結構條件是造成高輟學率和高少年犯罪率的共同因素，但是高輟學率並不會直接導致高少年犯罪率。因此，在政府傾全力找回輟學學生的同時，我們應該自問造成學生離開學校的推力或拉力是否已然改善？如果答案是沒有，那麼回到學校的學生不但將不會久留，反而形成政府財政和教育資源上更大的負擔，回到學校的學生還可能遭到標籤作用的二度傷害、甚至斷傷自我概念的三度傷害。因此，在社會結構尚未改善之前，對於中途輟學的學生，我們究竟應該祝福離開他們脫離苦海了？還是幫助這些孩子重回苦海之地？

其次，研究也發現，原住民族群和高輟學率、高少年犯罪率具有顯著高相關，這裡透露了一些警訊。原住民族群與各種社會問題的高關連性，隱隱指出在臺灣弱勢族群面臨的種種不平等現象，似乎有結構化的傾向。換言之，如果原住民文化與社經地位是決定一個學生中途輟學與否、犯罪與否的重要因素，那麼原住民學生中輟後不但會對個人和家庭未來地位流動形成阻礙，更會轉而再形成「弱勢族群貧窮化」、「犯罪弱勢族群化」以及「輟學弱勢族群化」等惡性循環，成為不平等但穩定結構的一部份。

那些企圖以找回中輟學生政策來降低少年犯罪率的人士，可能終究會大失所望，因為本文研究結果顯示中輟問題與少年犯罪問題並不具有顯著的因果關係。而從政府目前有關中輟學生政策的理性基礎、邏輯推理與預期目標而言，本文的研究發現正好建議了一則相反的可能性。換言之，我們認為解決了中輟學生問題，並不會、也不能一併的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反而是解除社會結構創造的拉力與推力、進行規模大小不一的社會改革，諸如：社會與

政府對弱勢家庭(包括文化上、階級上、經濟上、管教上等)的扶助、改變教育體系的升學主義、管理主義以及制止工商業機構對於童工的剝削、斷絕成人犯罪個人或團體對少年的引誘，創造更為合理與有利於弱勢團體的社會制度等，才能斬斷少年輟學與少年犯罪兩者共同的結構根源。

參考書目

內政部

1998《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內政部。

1998《台灣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王世英

1998〈切實做好中途輟學的輔導工作〉，《桃縣文教》9：7-8。

王欣宜

1998〈如何辦理中輟學生的輔導〉，《中縣文教》29：30-2。

王淑女

1993《青少年犯罪問題》。台北：高立出版社。

1996〈電動玩具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學期刊》2：99-124。

朱輝章

1996〈中途輟學國中生的輔導〉，《高市文教》56：56-60。

吳宗立

1998〈國中學生中途輟學之個案分析〉，《學生輔導》55：42-9。

吳新國

1998〈中輟學生輔導之我見：如何把學生找回來〉，《桃縣文教》9：27-9。

李麗華、包希妲

1998〈資源教育教學對國中中輟復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學生輔導》55：26-41。

李慶耀

1998〈家庭社會學一起幫助中輟生：兼論成立中途之家的迫切性〉，《桃縣文教》9：59-64。

周憐嫻

1994《犯罪率：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的代價》。台北：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1997《變遷中的犯罪問題與社會控制-台灣經驗》。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孟慶茂

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法務部

1997《兒童暨少年犯罪報告》。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7《非行兒童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

邱文忠

1994〈中途輟學影響因素暨模式及其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雙月刊》36：32-41。

牧羊人

1997〈迷途羔羊何處尋？找回中輟學生的困境〉，《師說》111：43-5。

林合懋

1994<中途輟學的分析及其解決之道：專訪教育廳黃副廳長武鎮>，《教育研究雙月刊》36: 7-9。

林秋妹

1993<他們為什麼不再上學？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原因探討>，《師友月刊》314: 21-4。

林淑芬

1998<從中輟輔導案例中探究家庭教育的重要>，《桃縣文教》9: 76-8。

段秀玲

1998<中途輟學國中生與一般國中生在生活適應及親自關係上差異之比較研究>，《輔導月刊》24(2-3): 31-4。

胡鍊輝

1998<國民中小中途輟學輔導策略>，《桃縣文教》9: 13-24。

侯崇文

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 15-48。

徐謚

1997<領航快樂青少年：中途輟學青少年複利服務支持網絡>，《師友》5: 50-3。

徐雙喜譯

1977<在學、輟學與少年犯罪>，《警學叢刊》8(2): 64, 71-3。

徐藝華

1997<讓慈輝找回童顏：訪省教育廳主任秘書沈秀雄>，《師友月刊》358: 4-7。

翁慧圓

1994《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5<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3:63-72。

教育部

19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1999《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台北：教育部。

許春金

1997《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1998《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陳正昌

1991《台灣地區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招池

1998<找回輟學青少年之我見>，《師友》367: 44-6。

陳鳳如

1996<中輟學生的安置問題>，《測驗與輔導》128: 39-41。

1996<從三個學生案例談中輟學生的問題與輔導>，《測驗與輔導》138: 2846-9。

陳儀如

1998<政府與學校如何有效辦理中輟生的輔導>，《教育資料文摘》41(6): 183-7。

張人傑

1994<改進輟學研究需解決的問題>，《教育研究雙月刊》37: 28-35。

張吉勝

1994<中途輟學的成因及其輔導策略>，《教育研究雙月刊》36：4-6。

張清濱

1992<中途輟學的社會學分析及其輔導策略>，《教育研究雙月刊》25:48-56。

張景媛

1996<國中輟學生心理的轉變與輔導>，《測驗與輔導》138: 2840-2。

張鈿富

1996a<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與輔導策略之研究(一)>，《教育資料文摘》5: 110-41。

1996b<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與輔導策略之研究(二)>，《教育資料文摘》6: 95-112。

1996c<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與輔導策略之研究(三)>，《教育資料文摘》7: 113-34。

曾昆陽

1999<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防範與輔導>，《菁莪》10(4): 49-54。

黃丁煌

1996<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中等教育》47(6): 66-71。

黃炳煌

1989《教育與現代化》。台北：文景出版社。

黃富順

1994<成人中途輟學及其因應>，《教育研究雙月刊》36: 20-6。

黃鈺娟

1998<淺談中輟學生之一、二>，《桃縣文教》9：51-4。

黃雅鳳

1997<我們不是壞學生--彭駕驊教授談中輟學生的內心世界>，《師友月刊》358: 8-10。

葉子超

1998<談中途輟學之學生問題與解決之道>，《教育實習輔導季刊》4(3): 47-52。

鄒金華

1998<如何轉介中輟生就讀補校>，《師友》367: 47-9。

詹志禹等

1995《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輔會專題研究報告。

楊孝嶸

1982<我國犯罪問題社會經濟因素的逐級回歸分析>，《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頁311-30)。台北：中央研究院。

楊延生

1998<愛他又怕他的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桃縣文教》9：48-50。

彭世華

1998<中輟學生的成因及輔導之道>，《桃縣文教》9：30-3。

彭駕驊

1994《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

彭懷真

1995<輔導工作網絡的建立與策略--以關愛受虐兒童和中輟學升為例>，《輔導季刊》

31(2): 14-7。

蔡中信等

1991a<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報告(上)>，《臺灣教育輔導月刊》41(1): 4-7。

1991b<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報告(下)>，《臺灣教育輔導月刊》41(2): 1-7。

蔡德輝、楊士隆

1994《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崇趁

1994<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的成因與對策>，《教育研究雙月刊》36: 27-31。

1998<輔導中輟學生的權責與方案>，《學生輔導》55: 16-23。

劉永順

1998<暴力型中途輟學學生違規行為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55: 58-63。

劉威德

1996<學習中輟之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測驗與輔導》138: 2843-2845。

劉佩雲

1995<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2(2):85-93。

簡淑伶等

1995<新竹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現況之分析>，《竹縣文教》10:69-72。

謝高橋

1982<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犯罪型態及其特徵改變趨勢>，《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頁1-34)。台北：中央研究院。

謝慧伶

1994<正視國中生中途輟學問題>，《教育研究雙月刊》36: 10-2。

臺灣省政府

1997《臺灣省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Altenbaugh, R., D. Engel and D. Martin

1995 Caring for Kids: A Critical Study of Urban School Leavers. PA: The Falmer Press.

Bibbie, 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8th edition). CA: Wadsworth.

Elliott, D.

1978 Delinquency and Dropout. MA: Lexington Books.